

法定要求償償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償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之償項

致：債務人WONG NUI(王嘉)(香港身份證號碼K579XXX(X))
地址：(1)新界沙田西沙路638號錦豐苑F座9樓6室
(2)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樂美大廈15樓
(3)新界沙田乙明街街市27號商舖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償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

特此通知，上述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償書”，並聲明如下：
有關你遞交已簽署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私人貸款申請表，向上述債權人申請私人貸款【下稱“該私人貸款”】，並同意遵守及接受私人貸款申請表條款及細則約束【下稱“該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上述債權人作為貸款人為你批出及提供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貸款，而你於2023年9月21日作為借款人簽署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私人分期貸款批核文件。

你須立即支付以下償項。此外，就所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償項是無抵押的：
根據該私人貸款及該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及截至2026年6月26日，你尚欠債務人(1)港幣\$329,242.11元；及(2)該私人貸款進一步利息在所有逾期分期還款由2026年7月26日起以月利率5%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償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償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償書，你可償付所列償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償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償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償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法定要求償償書日期：2026年6月26日
公告日期：2026年9月18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陳慶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寬裕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2522 5157 檔案編號：LC/-CV/73598/2026(CV)

自本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償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16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償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償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之償項

致：債務人CHONG, WING SUI(莊永權)(香港身份證號碼H435XXX(X))
地址：(1)香港北角英皇道416至430號新都城大廈C座22樓33室；(2)香港觀駿街9至23號秀明中心17樓G室；(3)香港北角北角道10號NPAC地下2號舖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償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
第一債權人：ON LUCK LIMITED
註冊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6字樓
第二債權人：(2) TRIUMPH MERCHANT LIMITED
註冊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8字樓(統稱“債權人”)

特此通知，上述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償書”，並聲明如下：
有關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租賃協議(下稱“租約”)，上述債權人作為香港北角北角道10號NPAC地下2及3號商舖部分及4、5、6、7、8及9號商舖的業主與 MINDANDAO GREEN FOOD COMPANY LIMITED (南昌綠色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作為租客為期三年租約由2023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你於2023年5月23日所有條件地以獲授人身份作出控保(下稱“擔保書”)，向上述債權人擔保支付公司所有未清結賬及履行一切責任與債務。

上述債務人須立即支付以下償項。此外，就所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償項是無抵押的：
根據租約及該擔保書截至2026年5月12日你尚欠債權人港幣\$912,145.90。

本要求償償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償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償書，你可償付所列償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償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償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償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法定要求償償書日期：2026年5月12日
公告日期：2026年9月18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陳慶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寬裕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2522 5157 檔案編號：LC/-CV/7257/2025(CV)

自本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償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16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償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償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之償項

致：債務人WONG HIU LING AKITA(黃曉璐)(香港身份證號碼D337XXX(X))
地址：(1)香港永樂街87號樂達大廈6樓G室
(2)香港北角華達道191號嘉華閣中心11樓1103-4室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償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

特此通知，上述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償書”，並聲明如下：
有關你分別在2013年8月26日及2016年7月1日遞交信用卡申請表，向上述債權人申請[ICBC Global Travel Platinum MasterCard及ICBC Visa Signature Card【下稱“該等信用卡”】，上述債權人分別在2013年9月4日及2016年7月13日為你提供及發出該等信用卡，該等信用卡的提供受制於各自申請表的條款及細則【下稱“各自條款及細則”】。

你須立即支付以下償項。此外，就所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償項是無抵押的：
根據該等信用卡及各自條款及細則及截至2026年5月4日，你尚欠債務人(1)合共港幣\$991,382.68元；(2) ICBC Global Travel Platinum MasterCard進一步利息以港幣\$429,543.03元由2026年5月5日起以年利率16.08%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3) ICBC Visa Signature Card進一步利息以港幣\$467,833.65元由2026年4月22日起以年利率16.08%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償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償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償書，你可償付所列償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償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償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償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法定要求償償書日期：2026年5月4日
公告日期：2026年9月18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陳慶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寬裕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2522 5157 檔案編號：LC/-CV/73540/2026(CV)

自本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償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16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償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償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之償項

致：債務人LAU, KWAN PAK(劉君怡)(香港身份證號碼D337XXX(X))
地址：(1)新界元朗八鄉水瀝石A座1樓
(2)九龍元朗樹10號樓閣10樓A室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償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

特此通知，上述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償書”，並聲明如下：
根據高等法院陸運祥聆案室於2024年2月22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院審理案件2023年2285號(下稱“該項案件”)作出的命令(下稱“陸運祥聆案室命令”)，債權人作為原告人及上述債務人作為第二被告人，陸運祥聆案室命令上述債務人須繳付予債權人(A)港幣\$3,044,910.92；(B)利息以港幣\$3,044,910.92由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以月利率2%計算及後按照釐定年利率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C)訟費港幣\$32,500.00。

上述債務人須立即支付以下償項。此外，就所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償項是無抵押的：
根據陸運祥聆案室命令及截至2026年4月22日尚欠上述債權人判決債項總額連利息及訟費合共(A)港幣\$1,333,371.61元，及(B)進一步利息以港幣\$1,333,371.61元由2026年4月22日起以年利率2%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償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償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償書，你可償付所列償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償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償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償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償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法定要求償償書日期：2026年4月22日
公告日期：2026年9月18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陳慶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寬裕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2522 5157 檔案編號：LC/-CV/73299/2026(SL)

自本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償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16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公告

富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ortune Oce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特此公告，本公司藉其唯一成員於2026年9月10日已通過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股本由11,000,000.00港元減少10,8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

該特別決議及由本公司唯一董事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7樓3706室的註冊辦事處供查閱。

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以在該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9月18日

富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ortune Oce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53宗

關於中播數基有限公司(SILKWAVE INC)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敬啟者：
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ANP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號2樓，已於2026年8月18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入稟申請將上述公司清盤。此項申請編號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正由法院聆訊。凡該公司之債權人及出資人無論釐成或反對法庭對該項申請頒發命令可屆時親自法庭或委託律師代表出席。又該公司之債權人及出資人欲獲得該項申請之副本，可繳納附設費用後向下簽署者領取。
日期：2026年9月18日
ZM Lawyers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樓
附註：凡有意出席上述申請案的聆訊而發言者須以書面派達或郵寄通知書，通知上述律師事務所，如係屬簡則列明其姓名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如聘有律師者由其代表律師簽名，該通知書在2026年11月3日下午6時前送達或郵寄上述律師行，如用郵遞者必須及早投郵俾能於上述時間前送達上述律師行。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41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641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YI JING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一賢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YI JING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一賢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4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133-SPT-LTS.KLM.LCA:ssc)
日期：2026年9月18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有關呈請的替代送達
報告公告

HCB 508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6年第5087號

有關債務人：梁志新 (LEUNG CHI SUN) (香港身份證號碼：H384XXX (X))
單方申請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6年7月21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新銀行有限公司已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2026年9月11日的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普通郵件方式送交你的最後為人所知地址，即(1)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33號凱運第1期14樓1樓L號；及(2)香港九龍九龍灣樂典街21號美華中心2期16樓21室，並註明由 梁志新 (LEUNG CHI SUN) 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刊行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9月18日
司法常務官
致：梁志新 (LEUNG CHI SUN)
呈請人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麥小姐
電話：2533 7781 傳真號碼：2525 5737
檔案編號：149980-SPT-LTS.KLM.LCA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43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643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HARBOR TECH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港科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HARBOR TECH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港科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4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971-SPT-LTS.KLM.LCA:ssc)
日期：2026年9月18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表格15
有關呈請的替代方式送達
報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6年第4742號

關於債務人：趙杰方 (Zhao Jiefang)
單方申請人債權人：尚誠信有限公司 (Maxcolim Finance Limited) (「債權人」)

敬啟者：於2026年7月8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有關者：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4樓的債權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法官謝聆案官已於2026年9月2日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費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你於香港康樂街17號五樓(F/4th Floor, No. 17 Hak Po Street, Kowloon)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本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10月6日下午3時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9月18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
趙杰方 (Zhao Jiefang)
債權人代表律師：侯穎承周明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
電話號碼：2248 3348
檔案編號：VHM/23987/2026(42)

法定要求償償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償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之償項

致：周啟鴻 (CHOW MATTHEW YUI HEI)
地址：(一)香港元朗大棠路99A號尚悅·樺2座8樓G室；及(二)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銀行3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 百全信託社有限公司 (HUNDRED GOLD CREDIT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4號新華文中心A座6樓609室，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償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779,15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此償項為根據2025年7月25日你與債權人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意向為：PL-00298-02「該貸款協議」。於該貸款協議中，債權人同意向你提供港幣\$1,200,000.00元(「本金」)，利息為本金的年利率48%。惟至今，你仍未償還本金為港幣\$1,200,000.00元及利息為港幣\$579,156.00予債權人。
本法定要求償償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償書當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償書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告示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償書，償付該筆款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償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償書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償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償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債權人代表律師：黃天偉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華文中心B座1008室
電話：31888804
檔案編號：910178/TST/LIT/AK/QC/KC
自本法定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其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償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629 宗

有關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7(3)(b)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由昌明置業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 8 號凱悅廣場二座 35 樓至 38 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時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SFKS/126556-6/26/MA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628 宗

有關蘭嘉咖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由昌明置業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 8 號凱悅廣場二座 35 樓至 38 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時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SFKS/126557-5/26/MA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42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642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MANLEY COMPANY LIMITED (萬龍行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MANLEY COMPANY LIMITED (萬龍行有限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4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時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5010-SPT-LTS.KLM.LCA:ssc)
日期：2026年9月18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區院民事訴訟處

二零二六年第一九九九宗

原告人:富藝投資有限公司
被告入:陳漢良

請注意上述原告人富藝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中二號長江集團中心七樓已入稟香港區域法院在上述一案向你(即上述被告入陳漢良)提出控訴，指你違反合約主要要求你賠償(1) 港幣\$471,960.22及/或法定裁定的金額(以下簡稱“總金額”)；(2) 總金額的利息(其利息按港幣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率及法院認為適合的計息期計算，而後從判決日期起直至全數支付款項之日為止則按判定利率計算)；(3) 及/或總金額的利息(其利率及計息期按法院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40條及第40A條認為合適的利率及計息期計算)；(4) 進一步及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清償和/或)訟費。

茲奉區域法院命令以替代送達方式將一份經簽署印文之本(a) 區院民事訴訟案二零二六年第一九九九宗之註冊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及(b) 隨單附帶的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之替代送達命令。(1) 以預付郵資普通郵件方式寄交上述被告入之通常或最後為人所周知地址，即九龍元朗大棠路99A號尚悅·樺2座8樓G室，及(2)以普通形式將此案件刊登在本港廣泛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作為向你送達該項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及該替代送達命令之有效方法。

請注意該項有申索日期起計十四天內(該期限包括被告日期)將本案之送達通知書交回區法院登記處，(其送達通知書可向下律師行索取，否則該通知書可判你收斂)。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
高李業律師行 啟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
香港士打大廈十七樓
電話：2844 4883
傳真：2810 0620
檔案編號：NLM/88654/FW

邀請提交意向書

乾騰資本顧問及其合作方，就一家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运营的集团清盤的事宜，正在進行資產出售流程。特此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

资产所在地：
中国、印度、墨西哥、荷兰和美国。

待处置的资产包括：

- 各种品牌的空气冷却器，
- 除湿机及其他设备
- 模具与工装
- 备件

详细资料可于签署保密协议后供查阅。

任何资产出售均由相关资产所有者实体通过其正式指定的清盘人或其他授权职员以“按现状出售”进行。

所有意向书必须于2026年9月25日下午5点(GMT+8) 前电邮至
Insolvency@tridentca.com。

如有有兴趣人士对流程有任何疑问，请与电邮至
Insolvency@tridentca.com 联络。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721 宗

有關時代醫療有限公司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由羅婉婷其地址為新界大埔鳳園村 216 號 2 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時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907-3/26/MAT/HU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701 宗

有關豪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由黃永豪其地址為新界大園大埔鄉羅華樓 2710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時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863-3/26/MAT/HU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償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償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之償項

致：徐麗雲 (TSUI WING MAN)
地址：香港寬裕道阿岩道1-25A號華明大廈8座8樓805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百全信託社有限公司 (HUNDRED GOLD CREDIT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4號新華文中心A座6樓609室，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償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779,15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此償項為根據2025年7月25日與債權人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意向為：PL-00298-02「該貸款協議」。於該貸款協議中，債權人同意向你借出港幣\$1,200,000.00元(「本金」)，利息為本金的年利率48%。(統稱「該貸款」)，而你同意作為貸款的擔保人。根據該貸款協議中的第9段，你及債權人須共同及/或個別對本要求償償書負責。惟至今，你仍未償還本金為港幣\$1,200,000.00元及利息為港幣\$579,156.00予債權人。
本法定要求償償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償書當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償書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告示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償書，償付該筆款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償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償書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償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償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債權人代表律師：黃天偉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華文中心B座1008室
電話：31888804
檔案編號：910178/TST/LIT/AK/QC/KC
自本法定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其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償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償書首次登在報章刊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關於周潤菊遺囑的查詢

姓名：周潤菊 (英文：CHOW YUN KOK)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172420(2)
出生日期：1908年
死亡日期：1995年07月0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周潤菊立下遺囑或存有周潤菊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盧偉強律師樓，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610號荷李活商業中心19樓，聯絡人：侯恩澤律師，電話：68838363或23888830，檔案編號：AH/AH/MT/105136/26/AH。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關於周啟鋒 CHOW, Kay Fung 遺囑的查詢

姓名：周啟鋒 (英文：CHOW, Kay Fung, 簡體字：周启锋)，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D199599(6)，
確實死亡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 周啟鋒 立下遺囑或存有 周啟鋒 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地址：香港楊屋道8號凱悅廣場2座33樓3304室，聯絡人：邱律師，電話：21927718，檔案編號：190903W/SYC。

日期：2026年9月18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何根先生[香港身份證號碼:E101XXX(X)]，於2019年11月26日在香港去世，享年93歲；伍麗芳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B291XXX(X)]，於2003年7月22日在香港去世，享年64歲；現特發出此通告，如發現有關上述人士的遺囑，請於本啟事刊登1個月內與盧氏律師行鄭先生聯絡，電話：28511189。

關於薛容娣遺囑的查詢

姓名：薛容娣 (英文:S